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8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耀東
　　冠霖行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